循化县本级 2026 年预算公开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收入 27627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0509 万元，增长 17.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收入安排 160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13000 万元增加 3000，增长 23.1%，较上年实际完成数 17195 万元，减少 1195 万元，下降 6.9%；上级提前下达补助收入 19223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168425 万元，增加 23811 万元，增长 14.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25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5270 万元，减少 2020 万元，下降 38.3%；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73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9815 万元，增加 27916 万元，增长 284.4%；上年结转收入 2705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 39252 万元，减少 12198 万元，下降 31.1%。

2026 年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年初总支出 276270 万元，较

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0508 万元，增长 17.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安排 26654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5050 万元，增长 15.1%；上解支出 207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00 万元，增长 5.1%；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764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358 万元，增长 234.0%。

2026 年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情况：税收收入 7000 万元，非税收入 9000 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 1855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519 万元，增长 38.8%。

（二）企业所得税 42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83 万元，增长 77.2%。

（三）个人所得税 7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4 万元，增长 13.6%。

（四）资源税 14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5.9%。

（五）城市维护建设税 326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87 万元，增长 36.4%。

（六）房产税 408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49 万元，增长 13.6%。

（七）印花税 117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4 万元，增长 25.8%。

（八）城镇土地使用税 21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9 万元，增长 16.0%。

（九）土地增值税 40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81 万元，增长 236.1%。

（十）车船税 583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60 万元，增长 11.5%。

（十一）契税 469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257 万元，下降 35.4%。

（十二）其他税收收入 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3 万元，下降 100%。

（十三）专项收入 54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572 万元，下降 51.4%。

（十四）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1.1%。

（十五）罚没收入 65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下降 277 万元，下降 29.9%。

（十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28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369 万元，下降 15.8%。

（十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收入 350 万元，较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140 万元，下降 28.6%。

2026 年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情况：本级支出安排 26654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35050 万元，增长 15.1%，具体安排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9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738 万元，下降 3.7%；国防支出 1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4.3%；公共安全支出 720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23 万元，增长 7.8%；教育支出 5571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697 万元，增长 32.6%；科学技术支出 16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0.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4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643 万元，增长 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1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2115 万元，增长 5.1%；卫生健康支出 25201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809 万元，增长 7.7%；节能环保支出 10007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4574 万元，下降 31.4%；城乡社区支出 5144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488 万元，增长 40.7%；农林水支出 270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638 万元，下降 17.3%；交通运输支出 1081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948 万元，增长 84.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75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43.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增长 18.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21 万元，增长 19.9%；

住房保障支出 75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96 万元，下降 1.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92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5613 万元，下降 47.5%；预备费 1300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0 万元，下降 7.1%；其他支出 32503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5398 万元，增长 357.5%；债务付息支出 457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81 万元，增长 14.5%。

二、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循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总收入 20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减少 16292 万元，下降 43.83%；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72 万元，增长 2.8%，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本级收入 508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49.6%；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18 万元，下降 8.5%；上年结转收入 790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减少 940 万元，下降 10.6%。

2026 年循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年初总支出 20880 万元，较上年预算执行减少 16292 万元，下降 43.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572 万元，增长 2.8%。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 512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4263 万元，下降 45.4%；农林水支出 1115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81 万元，增长 75.9%；其他支出 9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36.5%；债务付息支出 3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

少 192 万元，下降 5.8%。

2026 年循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本级收入情况：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5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000 万元，下降 50%；污水处理费收入 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6 年循化县政府性基金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情况：城乡社区支出 513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4262 万元，下降 45.38%；其他支出 95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553 万元，增长 36.49%；债务付息支出 309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5.84%。

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情况说明

2026 年循化县无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无上年结转及上级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四、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情况说明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筹预算，失业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及生育保险基金由市级统筹预算。2026 年循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8824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81 万元，增长 9.7%。2026 年循化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270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2 万元，增长 38.2%，本年收支结余 255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6248 万元。

五、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2026 年循化县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92236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3811 万元，增长 14.1%。其中：返还性补助 2043 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45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20591 万元，增长 11.2%（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 13819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8444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9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668 万元，较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5623 万元，增长 275.0%。

1994 年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引入了税收返还制度。现行税收返还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返还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以及营改增税收返还，其性质是维护既得利益,是旧体制的延续,不具有均等化功能。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一种财力性补助，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 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这类转移支付主要包括体制补助、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民族地区转移支付、贫困地区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规模最大，是有效缓解基层财政困难、缩小地区间财力差距的一项重要财政制度。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按照相关标准和计算方法，采取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专项转移支付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公共安全、文化体育与传媒、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根据项目对应的具体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或者因素法编制（由省级分配下达）。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2026 年县级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列入绩效申报范围，2026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预算部门批复 56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75417.7 万元。县级部门一般预算新增项目 200 万元以上（含 200 万元）按要求填报事前绩效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19 个。

（二）全面开展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评价工作

2026 年循化县 58 家预算单位 562 个项目支出全部编制绩效目标，县财政局逐一审核，加强源头管控。

（三）开展 2026 年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目标绩效管理。按省市财政要求中，各部门一般预

算新增项目200 万元以上（含200 万元）填报事前绩效表完成事前绩效评估，200 万元以上县本级新增项目 19 个。

二是对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资金测算明细，对无具体内容、无测算明细，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三是在县人大批复后，与预算批复同步批复全县 58 个预算单位的绩效目标，同时将不涉密的项目绩效信息同部门预算公开一并在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公布。

七、 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2025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2025 年底，循化县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 263139.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56193.3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47034.11 万元，向国际组织借款 9159.26 万元）；专项债务 106946 万元。各项债务指标控制在预警线以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债务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循化县2025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情况：循化县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267494.1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60548.11 万元，专项债务 106946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循化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海东市批准下达的债务限额以内。

八、 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 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2.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3.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 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

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7.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通俗的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账 ”。

8. 财政收入：是政府为履行经济社会管理职能需要而筹集的货币资金，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的主要形式，也是政府履行职能的财力保障。

9. 非税收入：是由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而征收、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收入以外的财政收入。

10.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近年来，全省财政收入增速趋缓，但各项重点刚性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如何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支出绩效，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编制支出预算面临的新

挑战。

11. 预算信息公开：是指除涉密信息外，所有涉及财政资金情况的公开，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决算情况、绩效评价、财税政策和预算管理制度以及各部门单位涉及财政资金的管理制度等的公开。

1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 P PPP 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 ”及必要的“政府付费 ”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 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13.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1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 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 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

映。

15. 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16.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17.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

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 ”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 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18.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9.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止 2014 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主要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 ：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0. 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是指因地方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担保，当债务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时，政府负有连带偿债责任的债务，是地方政府或有债务的一种。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或者进行部门集中采购的行为。分散采购 ：是指采购人将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未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的行为。

2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23. 预算管理一体化：是以系统化思维整合预算管理全流程，建立各级财政统一的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将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构建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 ”的管理机制，解决当前各级财政预算管理存在的问题，运用信息化手段推动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全面提高各级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主要内容包括 ：全国政府预算管理一体化、全国预算数

据管理一体化、各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一体化、预算全过程管理一体化。